發佈：2010-01-07, 週四 18:03
點擊數：2611

一月七日，審判台大社會系教師李明璁的案件即將在台北地院開庭。而在幾個月前，一百多位的教師和民間團體成員，曾表達如果李明璁遭審判，他們願意集體自首的決心。我們當然不樂意看到這群社會菁英真的在自首後，遭到冗長訴訟程序的糾纏。但這種大規模的集體向司法系統的抗議為什麼會出現在台灣，卻值得我們注意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0/new/jan/7/today-o1.htm

Phoca PDF